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非税〔2018〕73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非税收入年度稽查 “双随机”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提高执收单位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工作安排，我局按照抽查计划于2018年11月对部分市直执收单位及镇区财政部门开展非税收入年度稽查，现将稽查“双随机”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进行电脑随机抽选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共派出3个检查人员，对2个市直执收单位和2个镇区财政部门进行稽查，其中对2个市直执收单位和2个镇区财政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

二、检查总体内容

本次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进行电脑随机抽选及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本、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具体内容：

（一）非税收入是否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是否存在收入过渡户或集中汇缴户，有无拖延欠缴的违规情况。

（三）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未收非税收入，有无采取相关措施追缴。

（四）收费项目的收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自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况。

（五）是否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取消、停征和减免相关非税收入。

（六）对已征收的且符合退库条件的收费是否有按缴款人申请和退库流程进行退库。

（七）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总体情况，单位内部是否建立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有关制度。

（八）是否所有符合上线征收条件的非税收入均直接或通过系统接口使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进行征。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未按规定非税收入项目进行征收。
- (二)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措施，并安排专人进行跟踪落实。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宣传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我市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水平。

特此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